

各方唁阮玲玉函電

阮玲玉死後，各方均表示惋惜，函電吊唁，日數十起，茲探錄數則如下：
(一)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電

上海香港路聯華影業公司鑒，閱報驚聞阮玲玉女士噩耗，在國產影片正在向上發展之際，遽隕巨星，至深痛惜，藝術方在萌芽，藝人造就匪易，好事之徒乘暇蹈隙，不知珍護，反事摧殘，尤足令人扼腕，尚祈有以撫慰逝者，愛護方來，為中國電影前途奮鬥，無任盼切。

(二) 中央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郭有守電：
上海香港路聯華影業公司并轉阮玲玉家屬鑒閱報驚聞阮玲玉女士之訃，不意平時喜演悲劇，竟自蹈之，今念電影明星孰有出其右者，其為痛惜，何可言耶。

(三)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戴策電云：
聯華羅明佑先生鑑，阮玲玉乃萬眾景仰之影星突遭變故，於

張達民表示有疑點

阮玲玉遺書兩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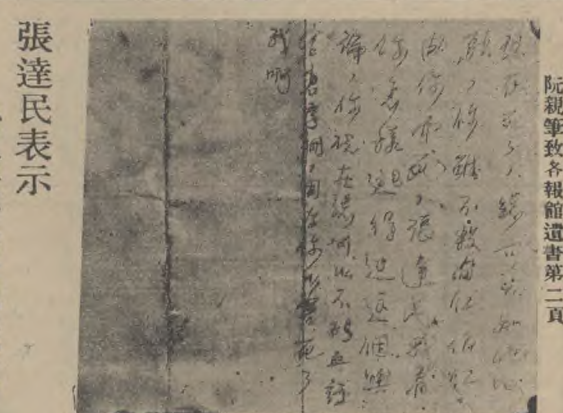
一致各報聲明並非畏罪
一致唐季珊請撫養母女

阮玲玉於服毒前，曾草書兩通，一函製版，一致唐季珊。致各報館，茲將致報界之一函製版，如左，又恐字跡模糊，不易辨認，再錄一遍於下：
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為我是畏罪可畏，因為我對於張達民沒有...



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為我是畏罪可畏，因為我對於張達民沒有... (transcription of handwritten note content)

（黎明偉攝贈）



張達民表示 對遺書發現疑點

阮玲玉生平讀書不多，不工文墨，平日亦甚少寫作，故亦有人奇怪其何以能於悲憤交迫，作此通達流暢之遺書者，阮之遺書公佈後，某記者往訪達民，詢問其對阮之遺書自稱「某記者今後所受之訴訟，能見其痛苦，實甚於君長談，下所言之不盡，實屬痛苦，實甚於君長談，方寸之間，亂言實屬痛苦，實甚於君長談，惟一言致美滿，愧言實屬痛苦，實甚於君長談，慎言中之沈鳳喜與樊家樹，以結果之金錢，緣言中之沈鳳喜與樊家樹，以結果之金錢，訴之決不遺事，與阮之死，有筆跡及不，決不遺事，與阮之死，有筆跡及不，細察其跡，與阮之死，有筆跡及不，但余對此事，決不遺事，與阮之死，有筆跡及不，外云。

現在死了，總可以如他心願，你不殺伯仁，伯仁由你而死，我看你怎樣逃得過這關，現在總可以害死我！

吾國電影藝術，實蒙重大損失，噩耗傳來，莫勝哀痛，謹電申悼

(四)秦淮歌女電：

上海香港路聯華影業公司轉

阮玲玉女士治喪處鑒，阮女士絕艷驚才，殫心銀幕，華燈方燁，玉樹先凋，哀音傳播，道路歎歎，士女銜悲，藝人歎惜，鳳琴等誼託苔岑，情深夔虵，痛茲濁世，張唐孔多，歌舞飄零，同聲一哭，特電奉唁，淚落神馳。

(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唁函云，逕啓者阮玲玉女士噩耗傳來，深痛巨星隕影界損失重大，尙祈以撫慰逝者愛護方來，爲中國電影前途奮圖無任企盼此致聯華影業公司，常務理事董行白，陳白，盧蒔白。

(六)徐州益智社電，某處轉阮寓鑒，玲折玉碎感悼同深，謹電弔慰，徐州益智電影社同人灰，

影迷們！

欲知電影新聞
要看電影照片

速閱「電聲週刊」

一般意見疑點有四

一般好事者之意見，對於阮之遺書，疑點有四：

(第一)，據述服毒經過：阮於七日晚間，曾階唐至聯華公司，倦遊至午夜十二時許，始行回寓。當時阮即向唐謂：腹中稍覺飢餓，擬囑女傭烹製夜點，囑唐先行安寢，唐因疲乏，故先安睡，阮則一人至書桌上，開燈執筆，默坐若有所思唐當呼阮入寢，阮答：「在記家庭伙食賬，記就即寢」。殊不知此時阮正在書寫遺書也。阮書就後，即至牀前，詢唐：「你是否真愛我？」唐以其此語突如其來，頗覺有異，當答「是真愛你」。阮繼云：「既愛我，今日任你如何對我，我均願意」，此時唐急起身則見阮眼淚縱橫，回視寫字檯上，則已置有遺書二封，經發覺服毒，即送醫院求治——據此一番情形，阮女士當晚服毒作書之時，唐季珊正在甜然高臥，並沒離家出外。但是唐季珊前天在法庭上的供狀所說：「……余昨晨歸家，發覺服毒，已屬無法挽救。」云云，明言是晚不在家中，與前恰相矛盾。

(第二)，阮女士死了以後，阮宅翌日對人聲明謂有遺書兩封，但還沒有到發表的時期。現就「遺書」內容觀察，純屬斥張祖唐之詞，於此發表「時期」，絕無考量必要。——除非阮女士還沒有草寫完成。

(第三)，捕房方面當在阮女士死後搜檢的

時候，並沒發覺此項遺書。——這在事實上面，更爲絕大疑點。

(第四)，「遺書」原跡照片，字雖寫得潦草，卻又很流暢的無甚塗改，阮女士當在悲憤交迫之時，能否如此從容不迫，一揮而就，按照常情而論，亦爲一大疑問。而且，和她平時手寫書信相較，字跡頗見別異，似非一人手筆。

惟關於遺書有無可疑之處，純係法律上之問題，遺書果係阮女士親筆，則真金不怕火燒，當無意外枝節，遺書而有不盡不實，則法律無私，必有水落石出之一日，初不庸我等贅述，姑誌之以備一說耳。

第一封遺書

致唐季珊遺書原文

唐季珊對阮玲玉所留對其個人之遺書，本不欲發表，但因外界對阮玲玉之自殺，多所揣測，且多對唐堅不願發表阮之另一遺書，表示失望，經聯華公司同人之勸告，於十三晚九時許，會同阮母及聯華當局黎民偉費穆等，在萬國殯儀館，公開發表，原文如下：

季珊，我真做夢也，想不到這樣快，就會和你死別，但是請你不要悲哀，因爲天下無不散的筵席，請你千萬節哀爲要，我很對不住，令你爲我受罪，現在他雖然這樣百倍的誣害我，但你終會有水落石出的一日，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阮玲玉死後

被控案照常開審

張達民不到張之律師要求兩點：請令唐季珊交保 處分阮玲玉遺產

張達民控阮玲玉唐季珊等，偽造文書，侵占竊盜案，妨害家庭等罪，初次開庭阮玲玉稱病未到，九日午後二時，二次開庭，自訴人張達民因隔晚得知阮之死耗，馳赴殯儀館憑弔，因之感受刺激，感冒甚重，致臨時

不能到院候訊，由其代理律師代到，被告唐季珊借阮母到所

延辯護人江一平律師，於下午二時許到院報到，靜坐於律師休息室中候審，唐面色蒼老，上唇留有短鬚，身穿西裝革履，精神萎靡，因隔晚刺激過深所致，阮母年約五十左右，截髮，穿玄色旗袍，天足着反口絨鞋，與唐默坐一傍，面鄭戚容，但阮雖已仰藥自殺，而注意此案到院旁聽者仍甚擁擠，尤以女性為多，第二法庭傍聽席上座無隙地，司法警員特派警丁數名，在庭維持

秩序井然，至鐘鳴三下，由章推事借書記官升座，審理此案，命庭丁呼傳當事人及代理律師等到案，唐站立被告欄，先由自訴人代理律師起稱，自訴人張達民因受感冒刺激過甚，今日不能到案，請求准予改期云云，訊之唐季珊，供年四十一歲，廣東中山人，住愛文義路沁園村九號，業茶商，以前未受過刑事處份，官謂阮玲玉今日見報載已經服毒自殺身死了麼，至此，由阮唐所延辯護人江一平律師起立對庭上聲稱，阮玲玉在生，自此案發生後，報紙上刊登被控通姦，

一身名譽在社會上大受打擊

中心抑鬱氣憤，而致服毒自殺，其實對於通姦一點，并不確實，今有對於本案之證據數種，及遺書遺言，可以呈庭作證參考，而自訴人今日忽稱病不到，并無證

據指提出，請求改期，殊出意外

，自訴人律師稱，阮玲玉之自殺，據謂因被控通姦而起未免捕風捉影，江律師又稱，阮玲玉與張達民於民國廿二年四月間，委伍澄宇律師證明，訂立脫離同居關係契約，由張親筆簽字，訂約以後，張每月向阮支付洋一百元，忽發生此不幸案件，今有

脫離關係筆據可證，江并手持此據，向庭上請求傳伍律師到案訊問，伍律師現在滬上，住居北四川路那邊云云，官乃對被告唐季珊謂，今日自訴人未到，聽候定期再傳，并諭知被告律師下次開庭，可將各種證明，備副本交案，自訴人代理律師又稱，阮雖死亡，但還有財產，案關侵占，請求可否

下一處份又被告唐季珊時時

離滬往香港經商，行蹤不定，庭上認為有交保必要，請令妥保云云，庭諭現在無須提出，俟下次審訊再核，即宣告退庭。

(續上頁「第二封遺書」)

我看他又怎樣的活着呢，鳥之將死其鳴也悲，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我死而有靈，將永遠護佑你的，我死之後，請你拿我之餘資，來養活我之母親和因因，如果不夠的話，請你費力費力罷，而且刻刻提防，免他老人家步我之後塵，那是我所至望你的，你如真的愛我，那就請你千萬不要負我所望才好，好了，有緣來生再會，還有公司欠我之人工，請向之收回，用來供養阿媽和阿因，共二千零五十元，至要至要，還有一封信，如果外界知我自殺，即登報發表，如不知請即不宣為要。

阮玲玉絕筆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日晚午夜

該信與先發表之一信，同用英文練習簿紙及藍墨水筆書寫，字跡潦亂，頗使人聯想阮在書寫該書時之心緒云。

啓
上期本刊為肆卷十期，封面印一肆卷九期「實誤」，又下期本刊尚有關於阮玲玉之珍貴文字多篇請特別注意。